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柳州毅德城（一期）B、C 地块

项目代码： 2017-450200-70-03-040676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

验收单位： 柳州毅德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州毅德城（一期）B、C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毅德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江水利函[2017]3 号 2017 年 2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粤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恒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2022年11月5日，柳州毅德城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江区组织召开柳州毅德城（一期）B、C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毅德城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监理单位广西恒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粤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柳州毅德商贸物流城一期工程位于柳州市柳江区，北靠柳江大道，南侧紧邻九曲河。柳州毅德城（一期）B、C地块位于柳州毅德商贸物流城

一期工程里面的北面中间位置,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2'11.83921", 北纬 24°15'2.01608", 项目施工可依托现有路道, 交通较为便捷。

柳州毅城一期工程 B、C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25081m², 总建筑面积 41776.7m², 建筑密度 40%, 容积率 1.66, 共建筑独立交易展示区 13 栋, 其中 61、62、63、76、81、90、91、77、80、78、79 栋为独立柱基框架结构, 37、60 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项目区配套建设场区道路及绿化工程等配套设施。

《柳州毅德商贸物流城一期工程》根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局以《柳州毅德商贸物流城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江水利函[2017]3 号) 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7.46hm², 其中项目建设区 45.84 hm², 直接影响区 1.62 hm²。

由于柳州毅德商贸物流城一期工程分地块进行建设, 而且每个地块之间建设工期间隔比较长; 建设时主要分 A、B、C、D 地块, 其中 A、D 地块已于 2019 年 1 月建设完成, 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 A、D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B、C 地块(占地 2.51hm²) 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 已于 2022 年 9 月完工, 为本次监测项目。

由于《柳州毅德城(一期) B、C 地块》包含在《柳州毅德商贸物流城一期》的水土保持方案里面, 本次验收项目只是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部分内容, 因此不列表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本项目验收总面积为 2.51hm², 主要为主体工程区占地 2.51 hm²。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柳州毅德城(一期) B、C 地块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51hm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石方已内部挖填平衡,无弃运土石方,故未设置弃渣场。

柳州毅德城(一期)B、C地块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建设完成,工期为24个月,项目总投资83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78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于2017年2月20日以《关于柳州毅德商贸物流城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利函[2017]3号)文对水保方案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7.4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45.84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1.62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903.30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243.62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为91.68万元。

(三)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22年10月编制完成了《柳州毅德城(一期)B、C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范对开发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2年11月，编写完成《柳州毅德城（一期）B、C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目标值，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99.01%、扰动土地治理率为99.38%、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76%、林草覆盖率25.8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7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